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65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紀絲雨

相 對 人 賴建四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紀絲雨、賴建四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發票地及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，相對人紀絲雨、賴建四之戶籍皆設於南投縣仁愛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

01 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02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